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1099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董事宋晓东因公出差无法出席，委托董事周文波行使表决权，4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拟聘任单瑛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单瑛琨先生已取得第 32 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瑛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单瑛琨先生简历

单瑛琨，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